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45/12-13(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¹，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個別職系透過公開招聘活動填補職位空缺時，招聘當局會根據申請人的能力、表現，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一致地評核所有申請人。在評核過程中，申請人的種族並非考慮因素。同樣，在職公務員的種族亦非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而是基於有關人員的良好表現和訂明的評核準則進行評估。一般而言，語文能力要求在同一公務員職系的晉升過程中，並非一項先決條件。

3.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就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入職條件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2009年7月按《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中所提供的指引。根據《守則》，僱主必

¹ 立法會 CB(1)1911/09-10(03)號文件。

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皆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4. 有關公務員的種族概況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評核公務員職位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在職人員是否適合晉升時，不會以種族作為考慮因素。因此，當局並沒有就聘任公務員事宜蒐集與種族有關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明白，《守則》鼓勵僱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定期監察和檢討平等機會政策及良好僱用程序與措施的實施情況，初步瞭解僱員的種族羣體分類等情況，以便與基準數據(例如人口普查數據)作比較。就此，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至4月期間進行了不具名和自願性質的調查，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資料。調查共收到26 671名公務員(佔2011年3月31日在職的156 781名公務員的17%)作出回應。在回應者中，有26 446人(佔99.2%)屬華裔人士，其餘225人(佔0.8%)屬非華裔人士(下稱"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五大少數族裔羣按人數由多至少排列，依次為白人、印度人、混血兒、巴基斯坦人及孟加拉人²。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4日及2011年6月20日分別就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和公務員的種族概況進行討論。在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少數族裔人士、平機會及香港融樂會³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真正需要，就幾乎所有公務員職位訂定甚高的中文語文能力(尤其是在書寫中文方面的能力)入職要求。此規定令少數族裔居民很難符合相關的入職要求。該等委員尤其關注，自1997年實施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後，許多少數族裔人士便不能加入紀律部隊部門。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評核少數族裔人士是否適合加入紀律部隊部門的要求作出調整。

² 調查結果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436/10-11(02)號文件)。

³ 香港融樂會是維護及爭取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組織。

7.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鑒於少數族裔人士可協助政府服務人口不斷增加的少數族裔人士，以及與他們溝通，政府當局應容許少數族裔人士以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彌補他們在中文語文能力方面的不足。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4年才為香港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正規中國語文教育，故此建議當局放寬對少數族裔職位申請人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及推遲10年或更長時間才實施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運作需要訂明語文能力要求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當局根據相關的工作要求就不同職系訂定了不同的語文能力要求，某些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甚至定於小六程度。按照現行政策，只有在有關職系遇到招聘問題時，才會批准豁免該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至於為何某些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在1997年之後有所改變，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法定語文在1997年之前為英文，而在1997年之後，法定語文則為中文和英文。此外，鑒於政府與市民的接觸和溝通亦日趨頻繁，當局有必要因應運作上的改變而提高中文語文能力水平的要求。

9. 不過，政府當局承諾發出通告，提醒部門／職系首長須遵守在2007年8月公布的政策，即由2007年8月起，政府聘任公務員時，亦接受在若干國際考試中考取的中國語文成績。當局亦承諾提示部門／職系首長須更體恤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所面對的困難。

10.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加入紀律部隊部門時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承諾作出跟進，並於2012年7月提供文件⁴，闡釋懲教署和香港警務處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11年5月起對員佐級職系語文能力要求所實施的變更。政府當局亦表示，警務處於2010年9月在5個選定警區以試行計劃形式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由於這項先導計劃廣受歡迎，警務處已把計劃擴展至13個警區。截至2012年7月，已有11名非華裔人士獲聘為社區聯絡助理。

⁴ 立法會 CB(1)2371/11-12(01)號文件。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1年以自願參加和不具名形式進行的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結果，他們普遍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收集更全面的資料，以確定當局有否遵守公平競爭和用人唯才的招聘政策，以及少數族裔人士是否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這些資料亦有助評估在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改變的語文能力要求對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政府職位所帶來的影響。部分委員亦認為，上述調查的回應率偏低，故此促請政府當局下次進行有關調查時加強宣傳工作。

12. 政府當局贊同下次進行有關調查時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更多人參與調查，並在下一次計劃有關調查時，研究可否擴大調查範圍以收集更多相關資料。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3. 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何俊仁議員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只能向在房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醫療(如醫院管理局)及教育範疇提供公共服務的若干公共機構取得所需的資料。該等公共機構釐定入職要求時所採用的原則與政府當局所訂的原則一致，即根據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水平及其他相關條件，釐定入職要求。族裔素來不是聘任的考慮因素。此外，與政府當局一樣，該等公共機構並沒有搜集或保存關於其僱員的種族資料。

14. 在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葉國謙議員就聘用公務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口頭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時告知議員關於政府在1995、2003、2006及2007年就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所作出的修訂。

15.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就聘用公務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時告知議員關於警務處、懲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最近就該等部門若干職系的語文能力入職要求所作出的修訂。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3年3月1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會盡量收集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有關文件

17.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11日

在公務員隊伍和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有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就"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u>CB(1)1911/09-10(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103/10-11</u> 號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0日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的種族概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u>CB(1)2436/10-11(02)</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173/11-12</u>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1)2371/11-12(01)</u> 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2月1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8-39頁(書面質詢9)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7-13頁(口頭質詢1)
立法會會議 2013年2月2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8-50頁(書面質詢15)